

关于对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1 号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6 日，你公司连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股份累计达 37,845,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东凌国际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显示，在东凌国际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你公司提名徐俊先生、张以女士、凌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俊海先生、张浩芬女士、姜久春先生为独立董事。你公司提名董事占董事候选人的一半以上。

近期，我部收到投诉举报称，你公司 2017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无一致行动人的表述，与实际不符。你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要表现包括：“1、国购产业的高管及其投资企业的高管存在同时在中农集团所属供销系统企业任职或曾任职的情况。如陈峰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起担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供销系统企业黑龙江倍丰农资集团主要领导。国购

产业控股上市公司司尔特现任董事长金国清曾任宁国河沥供销社主任、宁国市供销社副主任、主任等。2、国购产业与中农集团所属供销系统存在业务往来及利益关系。”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1、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是否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你公司2017年2月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否存在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提名董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是否具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背景及公司治理经验。

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结论明确的法律意见。

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0日